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令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九日
七八府法三字第三〇七二三六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各乙份。

市長吳伯雄

第四條

本中心置秘書、課長、室主任、正訓練師、副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、輔導員、課員、醫師、護士、書記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置會計員、會計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勞工局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，襄理中心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訓練課：掌理訓練計畫之釐訂、執行、招訓學員、編訂課程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與圖書視聽器材教

- 八 其他經主任邀請或指定之列席或參加人員。

具之管理、訓練機具與材料之安裝、維護、技能競賽、技能檢定、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二 輔導課：掌理學員生活管理、品德考核、公共關係等事項。

三 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醫護

、庶務、訓練機具與材料購置、保養、供應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。

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

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勞工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定之，報請勞工局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員額編制表

輔導員	助理訓練師	副訓練師	正訓練師	室主任	課長	秘書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備	考
薦任	"	"	聘任	"	"	"	主任	簡任	一		
六	三十	十六	六	一	二	一	主任	簡任	一		
							主任	簡任	一		

依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辦理。

課員委任	醫師兼	護士委任	書記	會計員委任	會計員委任至薦任	會計佐理員委任	人事管理員委任至薦任	人事助理員委任	合計	人事助理員委任	人事管理員委任至薦任
			"	三	二	一	一	二	八十五	其中一人辦理人事查核業務列委任至薦任。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函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七八府工建字第304777號

受文者：本府各機關